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以確 115 偵緝 1462 字第 號

00124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46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賴建秋之家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462 號被告賴建秋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賴建秋死亡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確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劉韋宏決行